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6年3月30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

-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敲定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後，提供委員資料。
- (b) 對於一名委員關注到東涌的空氣污染問題(尤其是在夏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
 - (i) 就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東涌空氣污染物每小時／每年平均濃度作出的分析，包括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每種污染物的濃度超出現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或空氣質素指標的平均及最高幅度；及
 - (ii) 因應上文(i)項的分析，就為減低東涌空氣污染而採取的現行措施是否及如何恰當的評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3日